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湛公积金〔2023〕8号

关于住房公积金 2023 缴存年度 基数调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0号）、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，依据市统计局公布2022年湛江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，以及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湛府函〔2021〕127号）文规定的标准，经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2023缴存年度基数进行调整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工资基数标准

1、住房公积金2023缴存年度基数为职工本人在缴存单位2022年1-12月工资总额的月平均数。工资总额的计算执行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住房公积金2023缴存年度基数上限为26,904元，下限不

得低于本市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1,720 元。

二、调整时间和范围

本市已开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，应当在 2023 年 7 月完成 2023 缴存年度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）基数的调整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办理年度基数调整前，请认真核对单位基本信息、专管员信息、职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。信息有误或已发生变化的，应办理信息变更后再予以调整。

2、各业务承办银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对未办理年度基数调整手续，或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符合规定标准范围的单位，不予办理 2023 年 7 月及其以后的缴存业务。

3、办理年度基数调整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请致电筹集科 0759-3210656 咨询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 2023 缴存年度基数调整答疑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3 年 6 月 30 日



抄送：陈峻华副市长，陈健副秘书长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各委员。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